

002237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

# 工商行政管理志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

# 工商行政管理志

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一九九三年六月

封面设计：江廷元

工商行政管理志

责任编辑：江廷元

---

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湖南省地质测绘印刷厂印装

1993年9月第一版 1993年9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6.3125 字数：123千字

印数：—3000册

书号：湘石文管准（1993）48号

---

¥: 30元

## 《石门县地方志丛书》说明

一、修志，旨在资治、存史、教化。本丛书集石门县地方志大成，旨在引导和推动志书功能扬发。

二、丛书主体，以本届新编《石门县志》及公开发行诸部门志、行业志为基础，辅以他志内部发行本或资料本。各志独立成册，众志合为丛书。

三、原修各类旧志，另成一属，经标点校订，纳入本丛书重刊。

四、《石门县地方志丛书》，统一开本、封面、版式，各志有关事宜，分别另附说明。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石门县地方志编修委员会

1987年7月~1989年12月

主任：姚绍球

副主任：邱正义

江廷元(专职)

委员：黄家田

杜安定

罗治登

熊哲松

邢修民

申祖长

马世君

顾问：韩金松

吴扬钦

王庆科

陈福儒

谷清明

田 熙

李勉之

王浦堂

覃道荣(主笔)

李经武

林珍斌

刘玉坤

易发欣

周万国

贾集华

陈俊武

陈德初

盛忠璘

覃正经

覃遵德

伍贡支

夏铭镒

刘芹文

姚应远(常务)

张鹏举

肖琢之

袁志恒

单光泽

孟祥悌

覃清香

苏安成

龚伦杰

覃道崇

戴承义

陈益教

杜学志

伍子敬

#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1990年1月~1993年12月

主任：翟笃培

副主任：刘春林

侯彪

覃道荣

委员：黄家田

杜安定

覃道雄

刘玉坤

覃道执

熊坤清

王景元

苏安成

顾问：韩金松

覃遵德

夏铭镒

王浦堂

姚应远

田玉华

张天夫

李才高

袁志恒

邢修民

涂生斌

汤承涛

覃清香

陈德初

陈培根

黄家军

江廷元

张鹏举

林珍斌

刘次志

侯国清

申祖长

覃事齐

陈俊武

唐汇诰

覃道崇

马绍阳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7月~1988年12月

第一副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1989年1月—1993年12月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1992.1离任）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姚应远  
常务副总纂：覃道荣（1992.1离任）  
副总纂：江廷元  
周光庆

石门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7年7月~1988年12月

第一副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

1989年1月—1993年12月

主任：江廷元  
副主任：覃道荣（1992.1离任）

《石门县志》总纂、副总纂

总纂：姚应远  
常务副总纂：覃道荣（1992.1离任）  
副总纂：江廷元  
周光庆

# 《石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文泽梅

副组长：李经武

成 员：朱圣林 苏太谋 王吉铸

主 编：王吉铸

副主编：单光泽

编 辑：陈景安 金 翔

采 编：苏太谋 文学军 尹海明

马志坚

审 稿：江廷元

## 编纂说明

一、本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记述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与现状。

二、全志采用“志、记、表、录”体裁,以志为主,表、录分别附在有关章节中。

三、本志断限,上起清道光二十年(1840),下限至1989年。

四、本志纪年称谓,采用当时称谓纪年,如民国四年,另加括号注明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概用公元纪年。

五、本志数字书写,习惯用语和词汇中的数字,用汉字表示,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六、本志所载币制,一般为人民币制,但个别涉及历史币制,按原据记载。

七、本志所及历史事件、人物、均为原载称谓,无褒无贬。

八、本志资料,采用省、地、县及本局档案资料,一般未注明出处;凡引用报刊、史料,均按原件文字摘录,说明出处,以资考证。

# 序

盛世修志，大业千秋。《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志》，于1987年4月组建编纂班子，经六度寒暑，三易其人，数易其稿，终于众手成志。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始终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本着略古详今，实事求是的原则，忠于史实，秉笔直书，记述自1840年以来150年间，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兴衰起落的全过程。本志内容丰富，资料详实，是一部具有资治、教化、存史价值质量较高的专志。在当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它将起到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惠及后世的重要作用。期望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人员鉴前世之兴衰，虑当今之得失，从中吸取教益，为全县工商行政管理作出积极贡献。

悠久的历史，原是溯源纂志的有利条件，但由于各种原因，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曾几度撤并，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史料不全，加上编纂水平有限，所编内容，恐有不当之处，敬请宽谅。

本志在编纂过程中，承蒙石门县方志委领导同志的

具体指导和本局部分退离休老同志及各所、股、室负责人的积极配合,提供资料,在此成书之际,一并致谢。

**李经武**

1993年8月

## 目 录

概 述	( 1 )
大事记	( 7 )
第一章 个体经济管理	( 24 )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24 )
第二节 监督管理	( 28 )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 35 )
第二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 43 )
第一节 登记管理	( 44 )
第二节 监督检查	( 50 )
第三节 清理整顿公司	( 56 )
第三章 经济合同管理	( 64 )
第一节 组织与制度	( 65 )
第二节 管理内容	( 69 )
第三节 重合同 守信用	( 78 )
第四章 商标广告管理	( 86 )
第一节 商标管理	( 86 )
第二节 广告管理	( 103 )
第五章 市场管理	( 107 )
第一节 集贸市场建设	( 107 )
第二节 集贸市场管理	( 113 )

第三节	专业市场管理	(122)
<b>第六章</b>	<b>经济检查</b>	(129)
第一节	办案制度	(130)
第二节	制止一般违章经营	(135)
第三节	打击投机倒把	(145)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58)
<b>第七章</b>	<b>机构与队伍</b>	(169)
第一节	机构	(169)
第二节	队伍	(174)

## 概 述

石门的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源远流长，与之相适应的工商行政管理亦相伴而生。清代、民国时期，石门的工商行政管理一般是以商治商。光绪三十二年（1906），石门成立商务分会，民国4年（1915）改商会。国民政府通过商会对商民进行控管，收缴税捐，“整治行规，讨论行情”，协调行业矛盾。

1949年7月，县人民政府成立。40年来，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几经演变，其体制、人员、职能亦多有不同。1949年9月，县人民政府组建工商科，其主要职责是对全县商品活动进行组织、监督管理，打击市场投机活动，评抑物价，开展工商业普查登记，进行对私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1953~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全县工商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对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份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粮、棉（布）、油及主要工业品原料的统购统销，制止私营批发，采用经销、代销、联购分销和联购联销等方式，把小商小贩纳入社会主义轨道。

1956年7月，撤销县工商科，此后直至1966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下设的工商股和市场管理委员会负责，这种多头管理，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受到严重削弱。特别是1958年以后的一个时期，“人民公社”和“大跃进”运动，全县出现全民办企业而不经工商登记的混乱局面，集市贸易自行消亡，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停顿状态。

1968年10月13日，成立石门县革命委员会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步恢复。文化大革命时期，法制被践踏，工商行政管理被当作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职能被“以阶级斗争为纲”所代替。直到1974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才开始恢复。是年，县“工商办”对全县集体企业和工副业人员进行登记，共登记发照109个，为7818人发放工副业人员许可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得到调整、充实和加强。1979年3月8日成立石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从此，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规、政策全面得到展开。

1980年开始，县工商局恢复并全面进行工商企业登记，建立开、歇、并、转、迁移、变更登记制度，先后对工业、商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旅店业、印制刻字业、旧货业、服务业进行普查登记。1984年，为全县1512家工商企业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注册资金2.10

亿元。从业职工达 33515 人。1984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公布后，从 1985 年 5 月至 1986 年 4 月，全县对 1984 年以来新开办的“公司”、“中心”进行清理整顿，吊销 3 家，变更登记 23 家。1988 年 8 月底开始重点清理整顿 1987 年以后新开办的（特别是党政不分、官商不分）和不具备条件、重复设置、资不抵债的公司，到 1989 年底，注销“石门县政府机关劳动服务公司”等 27 家公司，立案查处 12 家。在清理整顿的基础上，1989 年，实行法人登记制度，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全民企业和集体企业比 1984 年分别增长 7.5%、22.5%，注册资金共计近 3 亿元。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精神，大力扶植和发展个体私营经济，并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组织个体经营者开展自我教育。至 1989 年底，全县共有个体工商户 8600 户，从业人员达 12707 人，拥有注册资金 2271 万元。个体工商户数比 1984 年增长 42.2%。有个体劳动者协会会员 9730 人。

市场管理是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集市全面开放，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坚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对上市人员、商品种类、价格、经营秩序进行管理。1986 年，全县集市贸易成交额达 2456 万元。1988 年以后，进